

三、有關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

- (一)行政院為實踐「為青年找出路」和「為企業找機會」之精神，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發揮綜合效應，協助年輕人提高創業的動機與能量。
- (二)在公司營運部分，於公司法中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讓新創事業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的股權安排，例如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無面額股制度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
- (三)在人才部分，目前已鬆綁外籍優秀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
- (四)行政院未來將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持續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並參考外國有關創新創業之立法案例及實務運作，加速建構有利創新創業的法規環境。

(二〇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7)

徐委員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科技部正爭取 105 年度-108 年度新興政策額度「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規劃生技學研團隊育成、生技研發環境串聯與建置及生技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等 3 個面向之分項計畫，以透過一站式輔導育成服務，整合生技園區周圍生技研究開發資源能量，並建構接軌國際之科技研發服務平臺。其中該部辦理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大樓主體工程已於本(104)年 3 月完成驗收，相關研發服務設施及平臺陸續搬遷進駐作業中，預計下半年可陸續正式運作。另該部仍積極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透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目標導向之專案計畫，鼓勵學研醫界投入生醫創新產品之開發，以促進生技聚落形成及生技產業發展。
- 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中有關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部分，按該院興建之規劃分為兩期，其中第 1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業經行政院工程會本年 2 月 9 日同意在案。至本案所需公職員額，教育部已函請臺大醫院先就現有人員調配，如確有不足，再敘明運用情形及與其他分院人力配置比較分析等資料，俾釐清本案第 1 期所需員額。該部將俟該院函報完整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0）

邱委員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糧食分配不均與浪費，行政院農委會業訂定「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內糧食救助，每年免費提撥新期公糧白米，供各地方政府按季向該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以照顧弱勢族群或急難民眾等。社會救助糧之救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以及其他經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等。
- 二、另本（104）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實物銀行體系，以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餐飲服務提供老人部分，均已納入前開申請供應糧食範圍，有助於擴大救助服務、善用公糧食米資源、降低購置物資費用及供餐成本等。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深切意識全球糧損問題，業於民國 101 年出席「第 2 屆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時，倡議「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經 APEC 核可並獲得補助，成為 APEC 通過之第 1 項農業多年期計畫；計畫為期 5 年，內容包括建立糧損評估方法論、架設亞太降低糧損工具箱及解決方案資料庫，以及召開各項 APEC 降低糧食損失會議。該會於 102 年、103 年分別針對穀物及蔬果舉行 APEC 降低糧損能力建構研討會，並進行糧食損失跨國比較及資料庫建置等各項工作，本年度將廣續針對漁、畜產品舉行研討會及研究工作，以因應全球糧食安全之挑戰。
- 四、此外，包裝食品倘有包裝破損、逾有效日期等情形，恐造成產品受微生物污染、變質或腐敗，食用後恐造成食品中毒等健康危害，故該類產品不宜作為食品供食用，建議業者倘有未逾有效日期且無衛生安全疑慮之食品，得以捐贈或降價銷售等方式回饋弱勢團體，以避免食物過度浪費之情形。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為避免北投女童割喉事件再生，政府應檢討改進相關政策、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8）

林委員就為避免北投女童割喉事件再生，政府應檢討改進相關政策、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其中第 2 條已規定，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法務部於同年月 28 日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其中第 5 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5 點均明文定有妥速審判相關規定；該部對所有刑事案件之偵辦，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應在維護人權、遵守程序正義之前提下，迅速偵辦，並督促法院妥速審理。